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地方校友会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理工大学校友工作的组织建设，指导与支持各地方校友会开展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以下地方校友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官方认可并备案的地方校友组织；授权使用北京理工大学官方称谓（中英文及简称）的地方校友组织。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三条 地方校友会名称中使用北京理工大学官方称谓（中英文及简称）或相关标识，应首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的授权，并备案。

国内一级地方校友会名称统一为“北京理工大学+省名称+校友会”，例：北京理工大学江苏校友会。

国内二级地方校友会名称统一为“一级地方校友会名称+二级城市名称+分会”，例：北京理工大学江苏校友会苏州分会。

海外校友会名称统一为“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可含地名）+校友会”，例：北京理工大学德国校友会、北京理工大学美国洛杉矶校友会；海外暂不授权二级地方校友会。

第四条 地方校友会如有会旗、会标等标识，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有关管理规定，并由学校校友会统

一制作授予。

第五条 地方校友会成立或换届应当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章程》及分会章程规范执行，并将书面材料报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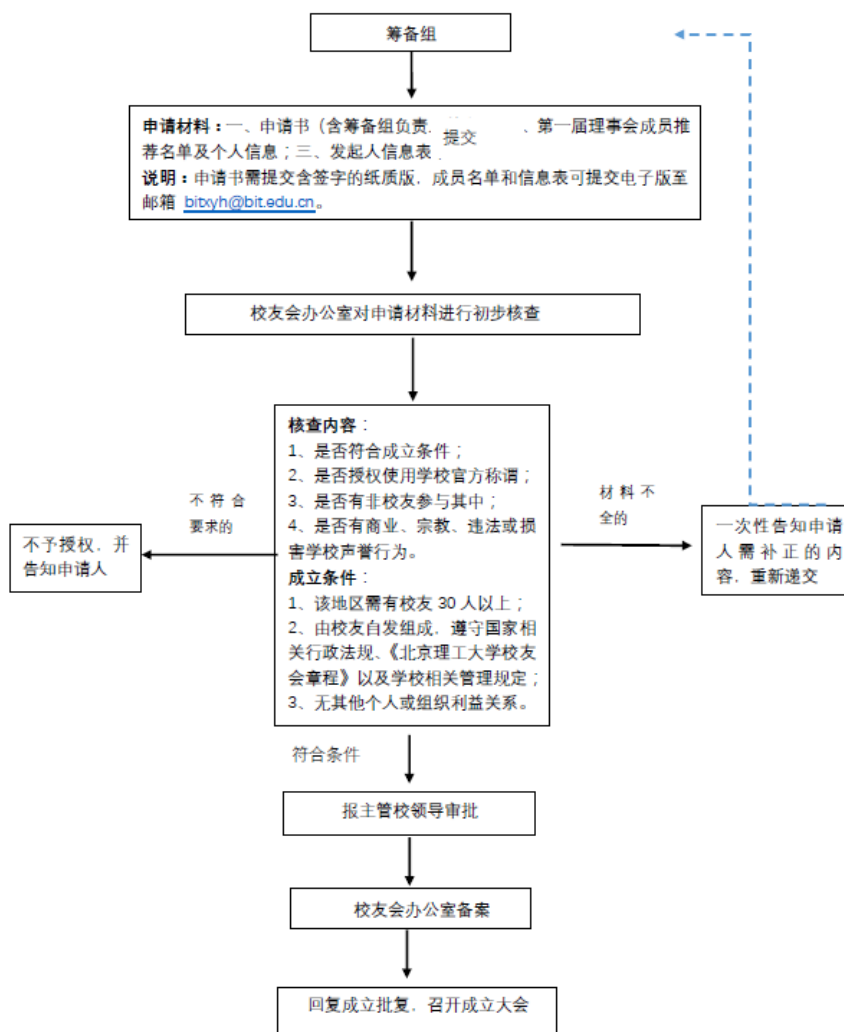


图 1：地方校友会成立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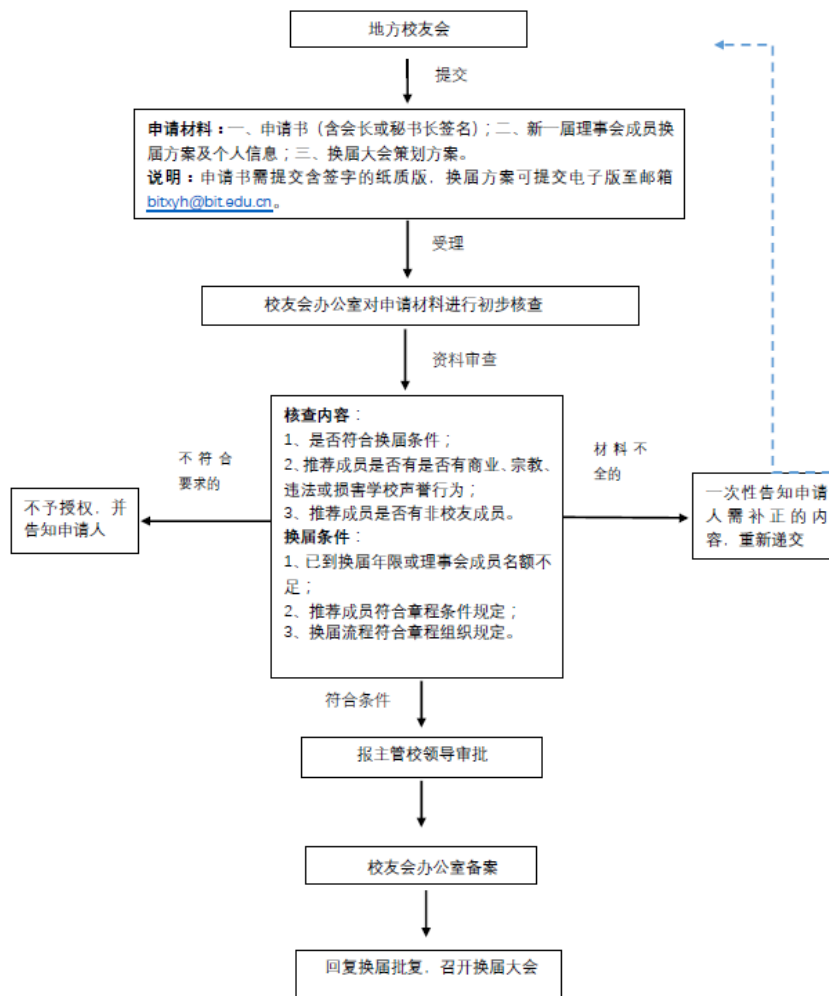


图 2：地方校友会换届备案流程图

第六条 地方校友会应该参照《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章程》及所属地方关于社团法人的相关规定制定组织章程。

地方校友会依照章程，内部应设立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机构和职务，实行任期制。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让更多热心和甘于奉献的青年校友发挥作用，一般任期不超过 3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三章 活动开展

第七条 地方校友会应定期开展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全体会员的活动。

第八条 鼓励地方校友会积极承办学校各类校友活动，如“北京理工大学校友工作研讨会”“北京理工大学校友论坛”等；鼓励备案组织之间联合举办相关校友活动。

第九条 地方校友会以学校官方认可组织名义参加对外活动时，应当报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备案，不得以此身份组织或参加非法、纯商业、宗教或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活动。

地方校友会理事会成员以学校官方认可组织身份担任其他任职或参加对外活动，应当报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备案，不得以此身份从事非法、纯商业、宗教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地方校友会应积极配合和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科技合作、继续教育、对口支援和扶贫、校地合作、集智集资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宣传平台

第十一条 地方校友会可以通过网站、刊物、微博、微信、APP移动终端应用等途径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扩大组织影响。

地方校友会宣传媒介应当向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备案，并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意识形态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代表和理事推荐

第十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最高决策机构，每 5 年召开一届。地方校友会可以根据章程规定积极推荐会员代表和团体理事候选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北京理工大学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